



特別通知

華盛頓州稅務部

2010 年 5 月 11 日

瓶裝水徵收營業稅

背景 第二次寫入法律之參議院法案 (2ESSB) 6143 中第 9 部分規定，要開始臨時徵收零售瓶裝水的營業稅，同時提供有限的免稅條件。

概述 從 201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1 日期間購買瓶裝水需徵收營業稅或使用稅。

何為瓶裝水？ 瓶裝水是指供人類使用的裝于安全密封容器或包裝內的水。瓶裝水不含熱量、甜味劑或其他添加劑，但它可能含有：(1) 抗菌劑；(2) 氟化物；(3) 碳酸；(4) 維生素、礦物質及電解質；(5) 氧；(6) 防腐劑以及 (7) 香料或水果中提取的調味劑、萃取物或精華物質。

瓶裝水還包括通過可重複使用的安全密封容器提供給顧客且不向顧客出售容器的水。

瓶裝水不包含冰。因此，2ESSB 6143 不影響對冰的課稅規定。華盛頓州行政法規 (WAC) 458-20-244、稅務部規定解釋道：對出售數量小於或等於 °10 磅的小袋裝冰塊、碎冰或散冰不徵收營業稅。然而，對出售重量大於 °10 磅的大袋裝或裝於容器內的冰以及任何重量的不做食用或食物原料的冰徵收營業稅。

雜貨鋪等處的自助售貨機內提供的水，若其容器並非安全密封的容器，則這種水也不在瓶裝水的範疇之內。無論買方使用自己的容器還是從賣方處單獨購買空容器，都是如此。但是，購買容器需徵收營業稅。

如果您對某一具體產品是否需要徵稅有任何疑問，您可以向稅務部提交一份產品標籤副本並請求強制性規定。您可以寫信至：

Taxpayer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PO Box 47478
Olympia WA 98504-7478

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rulings@dor.wa.gov

P.O. BOX 47478 | OLYMPIA, WASHINGTON 98504-7478 | 1-800-647-7706 | [HTTP://DOR.WA.GOV](http://DOR.WA.GOV)

視障人士如欲查詢本文件的其他可用版本，請撥打電話 (360) 705-6715。電傳打字機 (TTY) 用戶請撥打電話 1-800-451-7985。

免稅條件

新法案為購買瓶裝水提供了兩個免稅條件。要求免稅的買方自行負責保留用以證明其符合免稅條件的相關記錄。

1. 無飲用水來源

對於無法輕易獲得飲用水來源的個人，其購買瓶裝水無需徵收零售營業稅及使用稅。飲用水是指可供人類安全飲用的水。

2. 根據處方為病人提供的水

根據處方為病人提供的或即將提供的，用於治癒、減輕、治療或預防疾病或醫療狀況的瓶裝水無需徵收零售營業稅及使用稅。

「處方」是指經正當註冊且根據該州法律規定有權開具處方的醫療執業人員開具的口頭、書面、電子或使用其他傳達方式的任何形式的醫囑、配方或處方。

要求免稅

在賣方所在地對符合免稅條件的瓶裝水進行退稅

不管是否符合上述任何一種免稅條件，在雜貨鋪等賣點銷售瓶裝水的賣方都必須交納營業稅。如果為免稅瓶裝水繳納的營業稅累積超過 25 美元，買方可以直接向稅務部申請退稅。買方必須向稅務部提供相關收據，用以證明所支付的瓶裝水營業稅總額。買方可以累積多次購買免稅瓶裝水的多張收據從而滿足 25 美元的退稅最小金額。然而，買方必須在首次購買免稅瓶裝水向賣方支付營業稅年末開始計算的四年以內申請退稅。

您可在 6 月 1 日前於稅務部網站 (dor.wa.gov) 下載退稅申請表及指南。

示例：用戶得到所屬供水區的通知，聲稱水供給暫時被污染。在污染期間，戶主完全依靠在本地雜貨鋪購買個人飲用劑量裝的瓶裝水。用戶在購買水時必須向賣方支付營業稅。在污染期間，用戶因購買瓶裝水而支付州、地方營業稅共計 30 美元並保留了收據。用戶可以向稅務部申請退還所繳納的稅費。

從送水站購買的瓶裝水

如果買方能夠向賣方提供適當的免稅證明，諸如送水站這種通過可重複使用的容器向買方送水且未向買方出售容器的賣方，則無需交納營業稅。買方必須填寫證明，說明免稅理由。

賣方向買方遞送瓶裝水的過程中，如果買方符合免稅條件，賣方將會收到一份填寫好的「買方營業稅免稅證明」或「簡化營業稅 (SST) 免稅證明」。兩份證明都可以在稅務部網站上下載。

在賣方報告瓶裝水的銷售額時，在「零售額」欄（欄代碼 01）填寫的總銷售額必須包括免稅瓶裝水的銷售額，然後在「其他」欄（欄代碼 0199）的扣除細節頁面提出扣除要求，並注明扣除原因為「免稅瓶裝水」。賣方還必須在最後一次透過證明銷售以後的五年內在其業務記錄中保留該免稅證明。

示例：戶主接到通知並被告知用戶飲水來源的社區井遭到污染的時間將被延長。用戶和送水站簽署合同要求其送水上門。送水站每週使用 5 加侖的密封容器向用戶送水並取回空容器。在污染期間，用戶可以向送水站提供「買方營業稅免稅證明」或「SST 免稅證明」以免除瓶裝水營業稅。

零售商標誌

零售商可從稅務部網站上下載有關徵收糖果、瓶裝水和口香糖時營業稅的小標誌。標誌上還包含網址，供消費者查詢更多資訊。零售商可列印該標誌，並將其張貼在適當的位置。

營養補充援助計劃 (食物券計劃)

零售營業稅並不適用於透過營養補充援助計劃（原名為食物券計劃）購買的包括瓶裝水在內的產品。更多資訊，請查閱 WAC 458-20-244 下的內容。

更多資訊

如需瞭解該項新立法的更多資訊，訪問我們的網站 dor.wa.gov/newlegislation，點擊「撤銷免稅瓶裝水」。若有疑問，請發送電子郵件至 dorcommunications@dor.wa.gov 或電稅務部電話資訊中心：1-800-647-7706。